

城乡规划博客内部公报

城乡规划博客凤凰社管理组

2011年7月16日 第1期

(总第1期)

关于公布“城乡规划博客 (ChinaUP.info) 专业交流组织内部规定” 的通知

城乡规划博客凤凰社各机构、各成员：

现公布“城乡规划博客 (ChinaUP.info) 专业交流组织内部规定”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“规定”为城乡规划博客凤凰社内部重要的自我约束条文，其制定为推动本专业交流组织的发展有着重大意义。望各机构、各成员从大局出发，统一思想，明确权利与义务，切实抓好“规定”的贯彻执行工作。

“规定”由凤凰社社员表决通过，于2011年7月16日生效。

附：城乡规划博客 (ChinaUP.info) 专业交流组织内部规定

城乡规划博客凤凰社管理组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六日

附件:

城乡规划博客 (ChinaUP.info) 专业交流组织内部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城乡规划博客 (ChinaUP.info) 专业交流组织 (以下称“本组织”) 创办宗旨为自由、分享、互助, 以专业交流为主, 服务本组织会员。

第二条 本组织中文名称凤凰社; 英文名称 The Phenix; 网站 <http://org.chinaup.info/>; E-mail: org@chinaup.info; 新浪微博@新城市规划(URL: <http://weibo.com/cnup>); QQ 交流群 3657586 (城市规划-凤凰社 01)。

第三条 本组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各方监督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本组织决策管理机构为凤凰社管理组, 其主要职责为:

- (一) 拟定及修改本组织相关规章制度;
- (二) 制定、审核及通过本组织活动计划; 总结、公布活动情况;
- (三) 凤凰社管理组主要负责人员的委任及撤销;
- (四) 社员的吸收、管理及除名;
- (五) 专业交流群管理员的委任及撤销;
- (六) 协调本组织内部关系, 维护社员合法权益;
- (七) 其他重要事项的决策。

第五条 凤凰社管理组负责人设社长一名, 副社长若干名, 专业交流群管理员若干名。

第六条 凤凰社管理组负责人通过组织内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七条 凤凰社管理组负责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(一) 参与凤凰社管理机构的决策;
- (二) 服从及执行凤凰社管理机构的决定;
- (三) 活动策划、开展、及总结;
- (四) 日常交流管理工作;
- (五) 定期组织召开例会; 社员建议及意见总结;
- (六) 发展社员, 发掘和培养凤凰社管理组后续人才;
- (七) 加强社团交流, 扩大社团影响, 树立社团良好形象。

第八条 凤凰社管理组负责人的退出和撤销

- (一) 本组织尊重个人意愿, 经本人正式申请, 凤凰社管理组内部讨论同意即收回负责人资格; 个人申请退出可保留社员身份;
- (二) 不服从本组织安排, 工作不积极主动者, 经凤凰社管理组研究同意可予以撤销职务;
- (三) 若有损害本组织声誉或触犯国家法律的行为, 凤凰社管理组经研究可予以撤销职务; 情节严重者, 可予以除名;
- (四) 凤凰社成员投诉情况, 经凤凰社管理组调查研究酌情处理。

第九条 凤凰社社员的权利和义务

- (一)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;
- (二) 对本组织工作开展情况的知情权;
- (三) 参与社团交流的权利和服从本组织管理的义务;

(四) 就定期交流专题的制定提交意见和建议的权利;

(五) 扩大社团影响, 树立社团良好形象。

第十条 凤凰社社员身份的获得和取消

(一) 本着自愿原则, 凡愿意遵守本规定的自然人和机构皆可加入本组织;

(二) 交流群为本组织存在的实体形式, 也是社员身份界定的唯一方式;

(三) 本组织尊重个人意愿, 退出交流群即失去凤凰社社员身份;

(四) 不服从本组织管理者, 凤凰社管理组负责人有权取消其社员身份;

(五) 若有损害本组织声誉或触犯国家法律的行为, 凤凰社管理组负责人有权取消其社员身份;

(六) 被取消身份社员可再次加入本组织, 按照新加入社员处理。

第三章 活动开展

第十一条 日常交流: 凤凰社社员均可就任何专业相关问题随时发起提问;

第十二条 交流专题: 本组织不定期组织群内专题交流;

第十三条 例会制度: 本组织每月召开两次公开例会, 日常决议采用二分之一简单多数制。

第四章 活动经费

第十四条 本组织活动经费由凤凰社管理机构自筹, 凤凰社社员无需缴纳会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凤凰社社员表决通过, 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生效。